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校長簽核並修正第 13 條核備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校長簽核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學院各學系(所)具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 - (二)非本學院專任教授，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。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。
- 三、院長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學期中聘兼者，任期自次一學期起(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)計算。
- 四、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，由校長衡酌院務推展情形及本學院蒐集之所屬教師意見後，決定是否連任。

遴選作業期間，如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訂，在其完成法定程序前，已組成遴選委員會者，仍依原規定遴選之。
- 五、本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，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議。

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獲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者一至二人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- 六、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本學院不同系(所)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四為限，每系(所)至少一人為原則，本學院產生之遴選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票選之。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。

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出席委員推選之，並兼會議主席。
- 七、遴選委員經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者，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，其缺額依前點第一項規定遞補之。
- 八、如新任院長遴選未能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完成，由院務會議推薦本學院適當人選代理院長職務並提送校長聘任之，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為止。
- 九、遴選委員會須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並依本要點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。院長遴選作業，應公正縝密、審慎行事。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，不得公開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- 十、請辭院長職務者，須報請校長同意。
- 十一、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解職，本學院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擴大院務會議討論。

擴大院務會議須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由出席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主持會議，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定解除職務。

院長解職票決如未獲通過者，於任期內不得就同一事由對該院長再提解職案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